

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

穗云环法催告〔2021〕4号

广州市白云区天豪皮具厂（投资人：项建琴）：

我局于2019年5月3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云环保监〔2019〕406号）。你（单位）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在规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如下义务：

罚款叁万元整。

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，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以处罚。缴纳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2楼法规监督科申请开具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，并将罚款交到相关银行收费网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（单位）如需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7日内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法规监督科提出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年01月23日

白云（5）

联系人：陈佳露 肖国洪

电话：86177371 37063588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5号联边公园3号楼